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预计 900 日历天基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与杭州市拱墅区域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庆隆小河单 GS0305-15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为杭州市拱墅区直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按城市规划控制范围整理土地，开发建设拆迁安置用房、配套设施及公建用房。

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签定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2017.1.18	申花单元 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	108962	52501.5718
2019.1.28	祥符单元 GS0906-R21/R22-03 地块农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	63500	28471.8993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为杭州市拱墅区直属单位，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发包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庆隆小河单元 GS0305-15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庆隆小河单元 GS0305-15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拱发改【2019】8号、拱发改经信【2019】83号、拱发改经信审发【2019】4号、杭规划资源拱审发【2019】8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501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4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904平方米。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拱墅区庆隆小河单元，东沿庆隆河，西临登云路，南临庆云居，北至沁园路，项目总用地面积13299平方米（以土地实测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主要日期：总工期900天（设计工期70天（含前期）、建设工期680天、验收、竣工备案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小写金额：211282502.00元)。（不含不可预见费）

其中：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2461160元)。

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金额：7534272.00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1,128.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4,460.59 万元的比例为 22.37%。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如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合同工期、合同总价、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